

证券代码：831964

证券简称：储翰科技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1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刘卫东董事长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1,341,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议案

##### 1.议案内容：

##### （1）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储翰科技”）的控股股东成都旭

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光股份”或者“控股股东”）正在筹划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公司终止挂牌是实施前述交易的重要前提。同时，根据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新三板的市场流动性已不符合公司挂牌预期和发展要求；挂牌后公司维系挂牌费用、融资成本较高，终止挂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节省运营成本。基于上述原因，经慎重考虑，公司同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 （2）申请终止挂牌的安排以及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公司定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 10 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提交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材料，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股转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主要股东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及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事宜进行充分沟通与协调，已达成初步一致。针对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项可能存在异议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将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照一定期限和价格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通过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将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 （3）终止挂牌对公司的影响

旭光股份正在筹划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前述交易尚需获得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等相关程序，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而前述交易未能完成的风险。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不会影响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36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1%；反对股数 5,9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0 股。

(二)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议案

#### 1. 议案内容：

储翰科技拟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储翰科技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储翰科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储翰科技申请其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和已参加该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储翰科技申请其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事项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主要股东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事宜进行充分沟通与协调，并根据旭光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及旭光股份 2019 年 7 月 3 日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公司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如下：

#### **(1) 异议股东保护措施一：异议股东在摘牌阶段退出，由公司控股股东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旭光股份出具了承诺，愿意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储翰科技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安排如下：

##### ① 回购对象

满足以下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提出股份回购需要，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9 年 7 月 15 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 I、在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II、未参加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III、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发出书面（含邮件）通知，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IV、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 V、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 VI、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

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VII、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

#### ②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参照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确定，即回购价格参照截至2018年12月31日储翰科技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确定为2.33元/股，具体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 ③回购期限

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次日起7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应当在此期限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亲自交付或通过快递寄送至公司联系地址(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将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指定电子邮箱。

回购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或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股东有效证件复印件。

如异议股东未按上述方式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承诺人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若储翰科技无法在上述期限内与全部股东取得联系，对于无法取得联系的股东，其可在储翰科技完成终止挂牌后(以收到股转系统同意储翰科技终止挂牌的书面决定上记载的终止挂牌时间为准)的30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旭光股份提出股份回购要求，旭光股份或旭光股份指定的第三方愿意按照上述2.33元/股的价格回购该等股东所持有的储翰科技股份，具体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若前述无法取得联系的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向旭光股份提交书面股份回购要求，则视为其同意继续持有储翰科技股份，旭光股份或旭光股份指定的第三方将无需承担任何股份回购义务。

#### ④争议协调机制

异议股东若与承诺人就上述承诺产生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

的，应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⑤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黄甲街道牧科路8号

联系人：魏明

联系电话：028-61405968-8819

电子邮箱：zq@tsuhan.cn

**（2）异议股东保护措施二：异议股东选择摘牌阶段暂不退出，参与公司控股股东收购储翰科技少数股权事宜，将其持有公司股份置换为旭光股份增发的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和现金**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旭光股份正在筹划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以下简称“收购储翰科技少数股权事宜”），在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参与主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异议股东可以选择继续持有储翰科技股票并参加前述交易，将持有储翰科技的股份置换为旭光股份增发的股份、旭光股份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和现金。异议股东应尽快与储翰科技取得联系，且应在旭光股份审议收购储翰科技少数股权事宜报告书相关议案的董事会通知发出之日前，与旭光股份就交易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相关协议。

根据旭光股份2019年6月15日披露的《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基于储翰科技历史估值，交易各方经协商，暂定储翰科技100%股权交易价格不低于46,350万元（最终的交易金额将在储翰科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由此折算的储翰科技收购价格为不低于4.50元/股。

**（3）异议股东保护措施三：异议股东选择摘牌阶段暂不退出，也不参与公司控股股东收购储翰科技少数股权事宜，可在公司控股股东收购储翰科技少数股权事宜实施完成后，再选择由公司控股股东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旭光股份承诺，若尚未明确交易意向的储翰科技股东最终不参与旭光股份收购储翰

科技少数股权事宜，旭光股份同意，对于不参与旭光股份收购储翰科技少数股权事宜的所有储翰科技股东，旭光股份将于收购储翰科技少数股权事宜实施完成后一年内，以现金方式并按照收购储翰科技少数股权事宜同样的价格（如有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收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收购不参与旭光股份收购储翰科技少数股权事宜的储翰科技股东所持储翰科技股权。

旭光股份正在筹划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前述交易尚需获得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等相关程序，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而前述交易未能完成的风险。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36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1%；反对股数 5,9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0 股。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

## 1.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向股转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授权事项包括不限于：（1）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文件；（3）批准、签署、提交与本次终止挂牌的相关文件；（4）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以上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终止挂牌完成之日止。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34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3%；反对股数 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0 股。

(四)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解除公司部分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的议案》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16 年 8 月 9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核心员工共计 30 人发行股份 300 万股，发行价格 2.8 元/股。同时，上述发行对象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并做出股份自愿限售承诺：“自本次股票认购登记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新认购的公司股份。若公司在 2016 年、2017 年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合计数低于 7800 万元之目标时，则本人承诺自愿限售期限再延长 24 个月”。由于公司 2016 年、2017 年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合计数低于 7,800 万元，上述股份延长锁定期，目前仍处于自愿限售期限内。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旭光股份拟以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少数股权，为促进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并配合旭光股份收购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少数股权事宜，公司拟提前解除相关股东（具体包括葛行、张勇、冀明、张纯、周德国、曾雪飞、魏明、李晓松、周庭铭、牟必刚、贺诗东、刘洪彬、徐元、王科、孙珺、彭小华、周晔、曾发杰、张婷、刘淑蓉、吴昊、叶颖、杨丹、周志荣、李秩、张燕、王婧、彭会娟、程建明、杨莉等共计 30 人）前述取得的 300 万股股份的自愿限售情形，上述股东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571,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53,769,300 股

(五)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蒲春宇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蒲春宇的辞职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的监事之日起生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意选举熊尚荣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其他监事一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34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0 股。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蜀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蒋红、崔姣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四川蜀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